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 | 頁次 |
|--|----|
| 一八七四(特四)。作為方針據以分擔今後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一般原則(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 3 |
| 一八七五(特四)。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 4 |
| 一八七六(特四)。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 4 |
| 一八七七(特四)。繳付聯合國緊急軍專帳項下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拖欠之攤款(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 5 |
| 一八七八(特四)。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 6 |
| 一八七九(特四)。設立和平基金(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 6 |
| 一八八〇(特四)。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之續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 6 |

一八七四(特四)。作為方針據以分擔今後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一般原則

大會，

察悉遵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所提之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⁵深為感佩，

認為維持和平行動之財政負擔，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者，概須公勻分擔，

一。確認除其他方針外，下列原則當為以攤派或自動捐獻方法或兼用此兩者公勻分擔今後可能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方針：

(a) 供給此項行動之經費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集體責任；

(b) 經濟先進國家能作較大捐獻，但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對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之捐獻能力相當有限；

(c) 在不妨礙集體責任原則之情形下，應作一切努力，鼓勵各會員國自動捐獻；

(d) 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充和平安全行動經費之捐獻，該等國家對於維持和平安全負有特別責任一點應予顧及；

(e) 如依情勢認為正當時，大會對於因引致維持和平行動之情事或行為而受害之會員國之情況及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此種情事或行為之會員國之情況應予特別考慮；

二。認為應確立適當行政程序以確保維持和平行動經授權採取時大會劃撥的款以充此項行動之經費；

三。請秘書長斟酌情形，會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檢討適當行政程序以便改善今後大會於維

⁵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5407。

持和平行動經授權採取時所採用之財政程序，並將此檢討結果及其關於未來所用程序所欲提出之任何建議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七五(特四).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三(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費用概算之報告書⁶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⁷

一. 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緊急軍費用專帳；

二. 授權秘書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聯合國緊急軍所須繼續支出之費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萬美元；

三. 決定撥款九百五十萬美元，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工作之用；

四. 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二百五十萬美元；

(b) 以上第三段撥款數額中其餘之七百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分攤數額按其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為此項維持和平行動目前階段所專訂，今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文件A/5187。

⁷ 同上，文件A/5274。

五. 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六. 建議以上第五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聯合國緊急軍專帳繳足以上第四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緊急軍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四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七. 鑽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四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八. 決定以上第六段及第七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七六(特四).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⁸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⁹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¹⁰一九六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4387。

⁹ 同上，文件S/4405。

¹⁰ 同上，文件S/4426。